

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競賽與發表審查細則

102.06.11 101-14 資傳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3.25 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競賽與發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規定，為明確定義國際展演競賽、會議或期刊論文發表之推薦條件與審查原則，特訂定本審查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補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詳細時程以本系公告為準。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，須依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並列舉補助項目與金額。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指導教師應依學生平日學業成績、優異表現、協助教師研究工作、參與學系事務及學習態度等各項因素，進行綜合評估後，予以推薦。
- 第四條 審查及補助原則宜優先考量下列情形：
- 一、本辦法以鼓勵正常修業年限（註 1）內之學生為原則，延修生（註 2）若有特殊表現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說明，經審慎考量後，仍可酌情補助。
 - 二、指導教師是否為共同作者。
 - 三、已將出席國際會議發表之論文改寫為國際期刊論文者。
 - 四、第一次提出申請，且未獲國科會或校內相關單位補助者。
 - 五、如獲上述單位補助者，本辦法將不再予以補助。
 - 六、補助學金每學年至多提撥新台幣伍萬元。
- 第五條 審議程序應依前述規定彙整申請資料，經本會審查後，分級推薦補助名單與金額，並提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公布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依核准之補助項目，檢附相關合格單據辦理核銷。未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單據者，則取消補助資格。
- 第七條：本審查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本補助學金用罄，即停止發放，本審查細則亦隨即廢止。

註 1：正常修業年限係指研究所 2 年，大學部 4 年。

註 2：延修生係指碩三以上之碩士班學生，大五以上之大學部學生。